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函

地址：11152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54  
號5樓

承辦人：李侑龍

電話：02-28720780

傳真：02-287322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安跆競字第1060000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339A00\_ATTCH1.doc、0000339A00\_ATTCH2.doc、0000339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06年第24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」、「106  
年第21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」及「106年第14屆總  
統盃跆拳道錦標賽」，惠請 貴局（處）協助上網公告並轉  
知所屬單位，至鈞公誼。進行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6月28日臺教體署敬字第10600199  
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6年第24屆全國少年跆拳道

(一)比賽日期：106年9月1日～4日共四天。

(二)公假日期：106年9月1日～4日共四天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高雄市岡山區  
壽天里岡山路533號)。

三、106年第21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

(一)比賽日期：106年9月8～11日共四天。

(二)公假日期：106年9月8～11日共四天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館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  
路23號）。

A040300\_體育(106/08/04 08:15



121060060631 有附件



#### 四、106年第14屆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

(一)比賽日期：106年12月17日～20共四天。

(二)公假日期：106年12月17日～20共四天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台北市體育館(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1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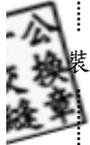
。

#### 五、敬請准予有關人員課務排代及公假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北市跆拳道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台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台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各縣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體育大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大學(含附件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本競賽組

2017-08-03  
17:02:48



訂

